

2024 年有关脊医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结果摘要

- 2024 有关脊医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脊医统计调查), 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根据《脊医注册条例》(第 428 章)的规定, 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
- 所涵盖脊医的人数为 329 名。
- 在所涵盖的 329 名脊医中, 有 177 名对统计调查作出回应, 当中 57 名(32.2%)透过网上平台以及 120 名(67.8%)以邮寄方式提交其回应, 整体回应率为 53.8%。在 177 名有回应的脊医中, 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8 名(83.6%)为在职[†]及 29 名(16.4%)为非在职[‡](*见图*)。
- 在经点算的 148 名在职脊医中, 145 名(98.0%)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 两名(1.4%)正在寻找本港脊骨疗法专业的工作及一名(0.7%)报称能够上班, 但因正等待出任有关脊骨疗法专业的新职位而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 本节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145 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并作出回应的脊医所提供的资料(下称「本港在职脊医」)。
 - (i)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97 名(66.9%)为男性, 44 名(30.3%)为女性, 余下的四名(2.8%)则没有注明性别。在 141 名有注明性别的回应者中, 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221。在经点算的 144 名填报了年龄的本港在职脊医中, 年龄中位数为 40.0 岁。而在 141 名已知年龄及性别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中, 女性及男性的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37.0 岁及 41.0 岁。
 - (ii)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主要职位[§]的特征。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143 名(98.6%)填报其主要职位在私营机构, 当中 84 名(58.7%)为联合执业, 余下的 59 名(41.3%)则为独自执业。
 - (iii)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用于不同工作范畴的时间。主要工作范畴是回应者使用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范畴。在 145 名经点算本港在职脊医中, 139 名(95.9%)从事脊骨治疗及一名(0.7%)从事行政 / 管理工作为其主要工作范畴。一名(0.7%)没有注明其工作范畴。
 - (iv)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有填报每周工作时数的本港在职脊医中, 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0.0 小时。在 145 名回应者中, 23 名(15.9%)需作随时候召工作, 每周随时候召工作时数(不计日常职务)的中位数为 5.0 小时。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 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从事经济活动」(「在职」)的脊医包括所有「就业」及「待业」的脊医。「就业」脊医是指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的脊医, 「待业」脊医则指(i)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 (ii)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 及(iii)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脊骨疗法专业工作的脊医。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工作, 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 仍会被界定为「待业」。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 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因为相信本港脊骨疗法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脊骨疗法专业工作、即将开展脊骨疗法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脊骨疗法专业岗位, 则会被界定为「待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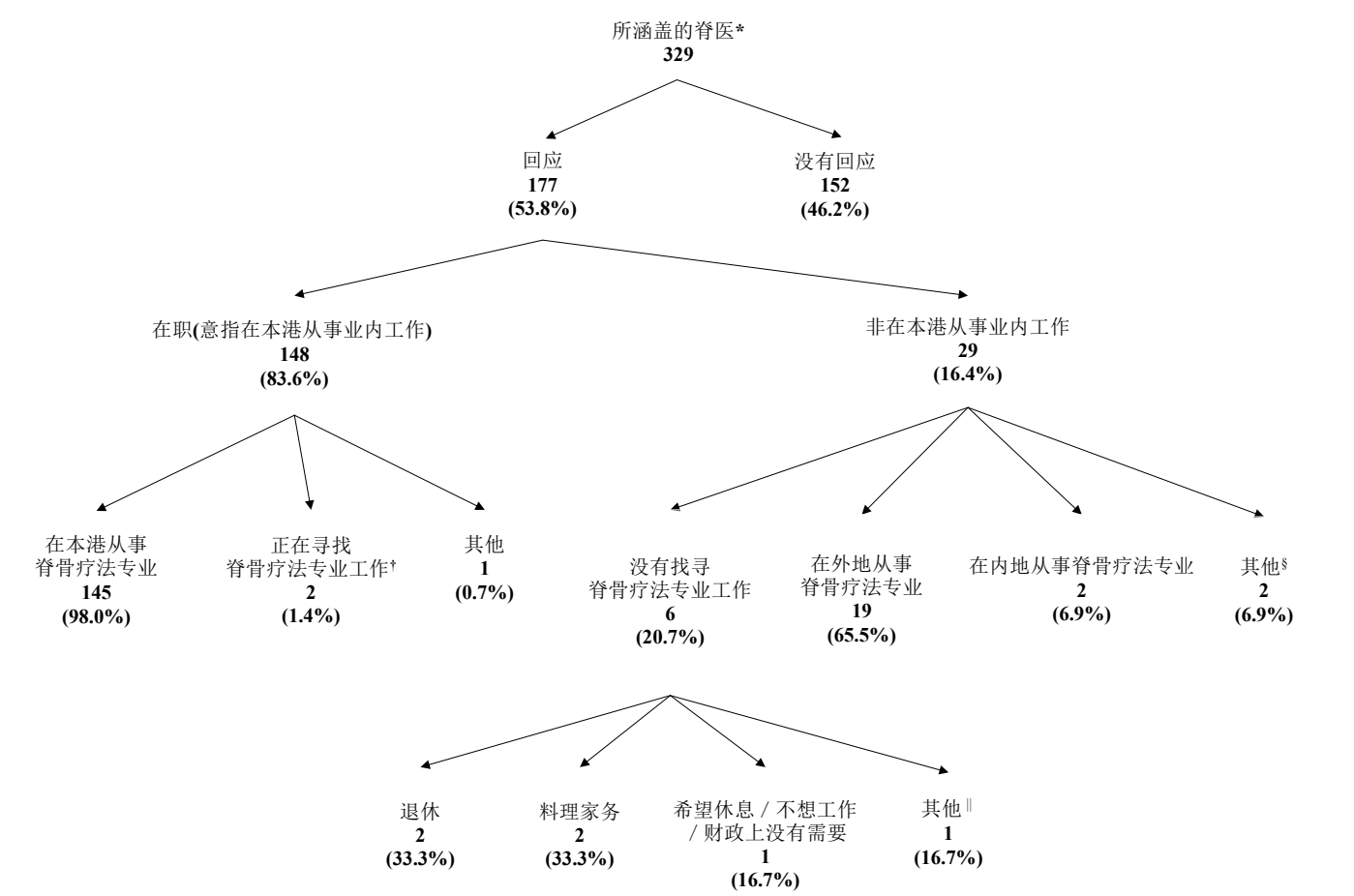
§ 非从事经济活动(「非在职」)的脊医是指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的脊医, 不包括当中正在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脊医。

|| 主要职位是指占脊医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在经点算的 29 名非在职脊医当中(见图):

- (i) 六名(20.7%)填报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业内工作的非在职脊医中，没有在本港寻找工作的原因包括：两名已退休、两名忙于料理家务、一名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以及一名因其他原因。
- (ii) 19 名(65.5%)填报在海外执业及两名(6.9%)填报在内地其他地区执业及两名(6.9%)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不能上班。

所涵盖脊医的细项分类及经点算脊医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有关数字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根据《脊医注册条例》(第 428 章)的规定，于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

† 有关数字指(a)截至统计调查点算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b)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脊骨疗法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未能上班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其他原因而没有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 30 天内在本港寻找脊骨疗法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